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华:本院受理的原告天江正源(大连)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4日13点5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